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持有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1,509,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山东能源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371,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该次减持后，山东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101,509,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有关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的规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能源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466,248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能源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部分盘江股份股票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能源	5%以下股东	101,509,486	4.73%	其他方式取得：101,509,486 股

注：山东能源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系指“上市后股份转让及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东能源	不超过：21,466,248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466,248 股	2022/12/19 ~ 2023/3/18	按市场价格	上市后股份转让及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自身经营需要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减持期间，山东能源将根据市场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实施减持。如主要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截至目前，山东能源并未与任何意向受让方进行实质性谈判或签署转让协议。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限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山东能源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山东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